

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农〔2022〕5号

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吾塔木乡、县乡村振兴局：

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根据自治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自治州2022年财政配套衔接资金分配建议的请示》情况，经审核研究，现下达我县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05万元，重点用于支持我县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建设，支出功能科目列：“2296011 其他支出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—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、2130505 农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”。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
审定的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，现将具体要求及资金分配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弥补财力。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各项目预算单位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请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若羌县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若羌县财政局
2022年5月16日



附件：

**若羌县 2022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分配额度
1	吾塔木乡	100
2	县乡村振兴局	5
	合计	105